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涂明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之姓名究為【「冷」明國】亦或【「涂」明國】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補其最新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